

交通事故致人死亡,保险公司称,肇事者醉酒、逃逸,属保险合同责任免除情形,然而,法院判决——

# 保险公司在交强险限额内赔偿

胡瑞科

## 基本案情

### 醉酒肇事后逃逸致人死亡

今年3月20日19时许,钱某醉酒驾车沿邢临线由东向西行驶至南和县闫里乡派出所门口时,与对向行驶荆某驾驶的二轮摩托车相撞,发生交通事故。事故后,钱某驾车逃逸,造成荆某死亡。经交警大队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钱某负事故主要责任。

死者荆某的母亲张某及儿子荆某要求车辆投保的某保险公司及肇事者钱某予以赔偿。某保险公司拒绝赔偿。荆家人遂将二者推上了法庭,要求赔偿各项损失共计30万元。

庭审中,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钱某的行为已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133条之规定,应当以交通肇事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某保险公司在辩称,钱某醉酒、逃逸,属于保险合同责任免除情形,交强险不予赔偿,由钱某自己承担。

## 法院判决

保险公司在交强险限额内承担赔偿责任

近日,南和县人民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钱某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醉酒驾驶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一人死亡的后果,负事故主要责任,驾车逃逸,其行为已构成交通肇事罪,应当以交通肇事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某保险公司的辩护意见不符合《道路交通安全法》第76条、《侵权责任法》第48条、第53条规定,不予采纳。

对交通事故造成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张某、荆某某的经济损失由某保险公司在保险限额内赔偿,不足部分由被告钱某承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判决:被告人钱某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某保险公司在交强险限额内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张某、荆某某死亡赔偿金、丧葬费、医疗费等各项损失10万余元。

法院判决后,某保险公司未提起上诉,目前判决已生效,保险赔偿款已支付给受害方。

## 法官说法

《合同法》第52条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同无效。”在交通肇事案件中,某保险公司以肇事者无证、逃逸、醉酒驾驶等理由拒绝理赔,其依据是交强险保险合同条款。该条款第九条约定“被保险机动车在本条(一)至(四)之一的情形下发生交通事故,造成受害人受伤需要抢救的,保险人在接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书面通知和医疗机构出具的抢救费用清单后,按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组织制定的交通事故人员创伤临床诊疗指南和国家基本医疗保险标准进行核实。对于符合规定的抢救费用,保险人在医疗费用赔偿限额内垫付。被保险人在交通事故中无责任的,保险人在无责任医疗费用赔偿限额内垫付。对于其他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垫付和赔偿。(一)驾驶人未取得驾驶资格的;(二)驾驶人醉酒的;(三)被保险机动车被盗窃期间肇事的;(四)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交通事故的。对于垫付的抢救费用,保险人有权向致害人追偿。”该条款虽然约定无证、醉酒等情况下保险公司拒赔,但该条款因为违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和《侵权责任法》的相关规定无效。

《侵权责任法》第53条规定“机动车驾驶人发生交通事故后逃逸,该机动车参加强制保险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机动车不明或者该机动车未参加强制保险,需要支付被侵权人人身伤亡的抢救、丧葬等费用的,由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垫付。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垫付后,其管理机构有权向交通事故责任人追偿。”该条明确肇事者逃逸保险公司要在机动车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道路交通安全法》第76条也有相关规定。

国家立法法要求机动车参加强制保险,其立法本意就是保护在交通事故中的受害人,保险公司以肇事者无证、醉酒、逃逸等情形拒绝理赔与立法本意相悖,因此在交通事故中,驾驶员无证、醉酒、逃逸等情形,保险公司仍然要在交强险限额内承担赔偿责任。但需要说明的是驾驶员无证、醉酒、逃逸等情形,保险公司理赔后可以依法向肇事者追偿;如果驾驶员存在无证、醉酒、逃逸等情形,对第三者商业责任保险,保险公司可以依据合同条款不予理赔。

# 讨债也有诉讼时效

任瑞飞

12月10日,宽城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公开审理了一起借款合同纠纷案件,该院以原告李某超过诉讼时效为由,依法驳回其诉讼请求。

2003年2月和6月,被告沈某以做生意缺少本金为由,先后两次向李某借款2万元和3万元,借款期限为5年,并约定了相应的利息。后来,由于沈某做生意一直赔钱,直至2011年底,李某从未向沈某主张任何权利。2012年初,沈某家有土地被政府城建项目征占,得到土地补偿款若干。李某得知后便要求沈某偿还当初的借款,在沈某一再推诿的情况下,李某将沈某起诉至法院。

法院审理认为,原告与被告之间的借贷关系,是平等主体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原告向法院请求保护其追偿贷款的权利,应当适用《民法通则》关于诉讼时效的规定。现在被告主张,原告的诉讼请求超过诉讼时效,且原告没有诉讼时效中止、中断或者延长诉讼时效的情况。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35条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为此,法院依法驳回了原告的诉讼请求。

主审法官提醒:日常生活中,要学习一些基本的法律知识,从而更好地保护自己的合法权利。否则,就要承担不利的后果。

# 火眼金睛识毒贩

冯国耀 闫利敏

近日,张家口市公安局巡警特警支队民警在执行治安检查工作中,一举抓获一名涉嫌贩毒的犯罪嫌疑人,当场缴获冰毒200余克。

11月28日12时许,张家口市巡警特警支队驻甘字堡检查站特警队员对驶入检查区域的一辆银灰色捷达车例行检查时,发现车中一名男子神色慌张、语无伦次,且无法提供真实的身份证号,民警随即令其下车接受检查,并让可疑捷达车靠边等候检查。而就在车辆启动刹那,该男子突然跳车逃跑,捷达车司机也猛踩油门,强冲卡口。民警见状,一边迅速对该男子进行追赶,一边将该情况向上级领导汇报,调集车辆和人员,多个方向对该男子及逃跑车辆实施追捕。在甘字堡检查站东南方向的一葡萄园中将该男子抓获。随后,民警在其逃跑途中丢掉的上衣中缴获冰毒200余克。

经询问,该男子舒某对其贩运冰毒的作案事实供认不讳。

目前,犯罪嫌疑人舒某已移交至当地公安机关。

# 承租房屋玻璃脱落砸坏奥迪车 租户人间蒸发 房东进退维谷

本报记者 张志青

## 事件

### 高楼玻璃脱落砸坏奥迪车

唱完歌,爱车被从楼上脱落的玻璃砸坏,找谁赔偿?自己身在北京工作,缘何却要赔偿不菲的修车费?房东和车主是同为受害人还是属于侵权关系?

前不久,省会刘先生开车带朋友去某KTV唱歌,当日23时30分许,几人走出KTV店门,准备开车回去之时,刘先生惊呆了,唱歌的功夫,自己的奥迪车被高楼掉下来的玻璃砸坏了。刘先生随后报了警。

警察勘查现场后,初步认定系窗户玻璃坠落导致车辆被砸。后在小区物业人员的配合下,寻找玻璃主人。在确定7楼某住户时,多次敲门未果,刘先生遂无奈地将车开进修理厂维修。在修车的16天时间里,刘先生租赁了同型号的奥迪车作为代步工具。

案发后的第二天早晨,物业敲开了门,得知居住的是租户石某,房东李某在北京。公安机关对石某进行了相关询问后,石某自此如人间蒸发,再也联系不到了。

房东李某面对突如其来的赔偿,心有不甘,辛辛苦苦挣钱买了套房子,自今年四月就租给了石某,房屋仍在承租期内,发生事故时,自己人在北京,全然不知,不知该如何是好?

其实,类似的现象在城市中时常发生,记者走访石市某小区,多数居民反映类似情况经常会遇到,有时也找不到主人,只能自认倒霉。

此类案件涉及到哪些法律关系?双方该如何维护其权益?

## 说法

### 结合具体情况选择赔偿主体

河北联想律师事务所律师张艳强律师介绍,就本案而言,涉及到的主体有车主、KTV、房东、物业公司、租户,有多个法律关系。

第一种法律关系是保管关系。作为KTV的经营者应当为消费者(本案车主)提供安全的消费环境,其经营场地、服务设施、店

堂装潢、商品陈列等应当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有危险性因素的项目或者地方应当设置警示标志。消费者在KTV消费并停放车辆,保管合约已形成。因设施不完善或者因经营者疏于防范等过错,致使消费者人身、财产损害的,KTV经营者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第二种法律关系即物业公司的物业服务合同关系。物业公司作为小区物业的管理和服务者,根据《物业管理条例》第36条的规定,若是该小区《物业管理合同》中有约定小区建筑外墙由物业公司承担的,那么根据此条例,车主可以要求物业公司赔偿。本案中,由于看不到《物业管理合同》,还不能判断物业公司是否有赔偿责任。

第三种法律关系是建筑物所有人(本案房主)、管理人或者使用人(本案租户)对车主的侵权责任。车主的车辆在正常停放时,被高层建筑外墙玻璃脱落砸坏,造成车辆损坏。根据《民法通则》第126条、《侵权责任法》第85条的规定,作为建筑物的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应该承担赔偿责任。建筑物脱落、坠落造成他人损害的归责原则是过错推定责任。根据过错推定原则,除非建筑物方能证明自身没有过错,否则要承担赔偿责任。

本案中,房屋已经出租,事发当晚,物业配合公安机关多次敲门未果,只有租户知道当时可能发生了什么事情,个人认为租户的责任比较大。

日常生活中,当大家遇到类似情况时,要及时报警,协助公安机关查清事发原因,结合案件的具体情况选择赔偿主体。要注意警示标志,减少在危险地段的停留时间。

## 链接

过错推定,是指为了保护相对人或受害人的合法权益,法律规定行为人在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情况下,行为人才可以不承担责任。过错推定责任是过错责任原则的特殊适用方式。



12月5日上午10时23分,高速交警石家庄大队民警在西北通服务区执勤时,发现一辆超长商品车运输车,该车长达18米多,远远看去像一辆火车,上下两层密密麻麻排列了16辆小轿车。经查,该车超长,涉嫌超限运输。民警依法对该车司机进行了处罚。 郝大勇 摄

## 案情

### 承包地二十年里两易其主

家住石家庄市某村的何某二十几年前随丈夫将户口迁至外省,承包的土地由亲戚代管,随着城中村改造,其承包地易了主,土地补偿款由他人领取。

1986年,因丈夫在兰州工作,何某将自己和儿女的户口一起迁至兰州市,何某承包的土地暂交由本村亲戚张代管。1989年7月,村委会将何某的承包地收回重新发包给康某,并将承包土地使用证存根登记户主姓名变更为康某。后该村进行城中村改造,土地被村委会收回,按原承包户给予土地补偿款。其间,康某一直在领取土地补偿款。2007年底其再去领补偿款时被告知所承包的土地被法院生效判决归何某所有,补偿款应由何某领取。原来何某搬回来后,以村委会未经其同意擅自将其承包土地更名并交由他人耕种,侵犯了其合法土地承包经营权为由将村委会诉至法院。

原审法院审理后判决村委会将土地承包人名改为何某。康某不服判决,向检察机关提出申诉。

## 抗诉

### 剥夺了康某的诉讼权利

检察机关审查认为,原审判决未通知康某参加诉讼,违反法定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19条规定:“必须共同进行诉讼的当事人没有参加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通知其参加诉讼。”首先,作为本案争议土地的现承包人康某是如何取得承包权的,需要查证;其次,依据何某的诉讼请求,康某与村委会应是共同侵权人。因此,原审为查明案件事实应当通知康某参加诉讼而未通知,剥夺了康某的诉讼权利,是错误的。

## 再审

### 驳回何某的诉讼请求

# 户口迁移 应依法交回承包地

本报记者 鲍娜军 张志青 通讯员 步苏梅

村委会有权收回原审原告承包的土地后交回第三人康某承包,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依据第三人提交的《社员承包土地长期使用存根》,证明该争议土地已于1989年7月1日更名为第三人,并盖有村委会公章,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应予确认。原审处理结果与第三人康某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原审未依法追加康某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违反法定程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承包法》相关规定,判决驳回原审原告何某的诉讼请求。

## 点评

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认为,本案涉及两个焦点问题:一是何某全家户口迁往设区的市后,村委会能否收回其所承包的土地。二是康某作为新的承包人,在其所承包的土地作为本案诉争标的物时,法院在审理期间是否应该通知其参加诉讼。

在1986年12月何某家户口迁移时,《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还未实施,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14条“农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承包经营……”的规定,何某家已将户口从村里迁走,不属于该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且何某转为非农业户口后,

就可以享受城市居民的社会保障福利,也可以依照社会保障制度领取失业救济金或补助金,如果全家人均收入低于规定水平的,也可以享受最低收入保障。对于这种对象,如果不收回其承包地,承包方就会两头获利,既享受城市居民的社会保障福利,又享受土地承包经营权,还不能解决一部分新增人口的土地承包问题,产生同一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间受益上的不公平。因此,村委会有权将何某所承包的土地收回后在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间重新分配。《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的颁布实施将这种情况以法律条文的形式予以明确,符合土地管理法立法精神。总之,村委会收回何某的土地是符合规定的。

康某作为新的承包人,不论其取得承包经营权是否合法,本案的处理结果与其都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法院应依法通知其参加诉讼。

再审过程中,法院依法追加康某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再审查明何某户口迁移后应当交回承包地,村委会也应依法收回承包地。康某是通过村委会重新发包依法取得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因此,再审判决驳回何某的诉讼请求,依法维护了康某的合法权益。

随着城市化的进程,农村土地问题也愈成为焦点问题,对待土地承包,村民要懂得相关法律规定,也要懂得如何维权。

